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每年自公司领取 1.2 万元监事津贴，并根据其主要任职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对外提供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6%，其中部分被担保方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剔除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 42.5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开展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投信、开证、保函、供应链金融、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池等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预计将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9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含担保）为准。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开展，公司拟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任一时点为外购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0.5 亿元。

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剔除合同负债）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各子公司	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	-	-	0	5,000	2.63%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	100%	75.60%	44.23%	7,616.72	40,000	21.08%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	100%	14.90%	13.97%	0	50,000	26.35%
合计					7,616.72	95,000	50.06%

三、关于拟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2）对公司没有逾期欠款；

（3）有实体工厂，实际认缴资本或净资产在 1000 万以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4）客户承诺贷款额 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做还款保障，该资产未做任何抵押或担保，未经公司允许，未来不准做抵押或担保。

2、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0.5 亿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

3、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信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的；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7）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

四、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晓奥享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4）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5）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晓奥享荣股权结构：

晓奥享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因此，公司持有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452,434.76	1,269,909,959.34
负债总额	979,474,563.24	959,997,983.57
净资产	293,977,871.52	309,911,975.77
资产负债率	76.91%	75.60%
剔除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	44.62%	44.23%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已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402,503.44	315,101,287.18
利润总额	18,146,719.43	18,746,005.03
净利润	16,301,983.66	15,934,104.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944,810,846.4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925,334,266.7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9）晓奥享荣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0.5 亿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

3、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信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的；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7）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

四、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晓奥享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4）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5）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晓奥享荣股权结构：

晓奥享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因此，公司持有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755,182.59	747,381,507.66
负债总额	51,347,881.33	111,358,951.96
净资产	631,407,301.26	636,022,555.70
资产负债率	7.52%	14.9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已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318,845.64	175,565,062.63
利润总额	64,983,849.18	7,076,311.50
净利润	46,878,170.77	4,537,493.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1,133,178.3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0,811,640.0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9）会通科技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4）担保责任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87,383.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在授信额度内涉及的担保事项亦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控风险。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新时达 证券代码：0025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5.1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时达、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会通科技	指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晓奥享荣	指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本激励计划为契机，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模式，构建常态化激励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80 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5.1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无预留权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已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的股票数量为 1,807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505.18 万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1%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2	337.00	22.39%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1	231.00	15.35%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1%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238.38	15.84%	0.36%
子公司晓奥享荣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119.00	7.91%	0.18%
合计	380	1,505.18	100.00%	2.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2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份 5.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3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93 元。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激励计划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建立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相应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公司确定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每份 5.20 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分年度对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总部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